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72號
承辦人：呂怡璇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28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5383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民字第1120102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2508_112D20006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七公墓範圍內土地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空照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民政課

